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益环评书〔2022〕20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安化紫金锑钨矿业有限公司 (天生和工区)采矿工程及环保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化紫金锑钨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安化紫金锑钨矿业有限公司(天生和工区)采矿工程及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紫金锑钨矿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取得安化县廖家坪锑钨矿矿权开始进行断续开采，2012年停产至今。2019年12月，公司委托编制《湖南省安化县廖家坪矿区天生和锑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并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的“备案证明”（湘自然资源储备字〔2020〕15号）。为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公

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实施（天生和工区）采矿工程及环保改造项目，恢复采矿，复采后仍然开采锑钨矿，且开采范围不变，矿区面积 1.1666km<sup>2</sup>，准采标高+500m 至+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复完善井筒、巷道及中段、工业广场、原矿堆场、通风系统，以及进场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复产后，年开采锑钨原矿石 3 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资江流域（益阳）锑污染整治实施方案》、《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益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等相关规划、行业规范要求，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安化县清塘铺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廖家坪水库饮用水水源安全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安化紫金锑钨矿业有限公司（天生和工区）采矿工程及环保改造项目的实施。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

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日常环境监测；进一步规范排污口管理，建立健全污染物排放管理台账。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矿区集排水方案，严禁涉矿废水排入廖家坪水库，确保廖家坪水库饮用水水源安全。矿区井下涌水及工业广场含污染物雨污水等须有效收集，采取“pH 调节+混凝+絮凝+二级沉淀”处理（360t/d），优先回用于采矿除尘和工业广场洒水抑尘，剩余部分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铊执行《湖南省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14）、锑参考执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的相关要求，通过专管排入廖家坪水库大坝下 800m 处的漳溪水域；进一步完善工业广场场界截排水设施，防止含污染物雨水随地表径流流入廖家坪水库；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要求后用于矿区绿化用水，不得直接外排。

（三）落实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的原则，采取“防风、防雨、防

渗漏”等措施，重点做好矿石暂存库、废石临时堆场、污水处理站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坚持“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二次污染；项目采矿产生的机修废机油、废矿灯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水处理站污泥须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了毒性浸出试验，分析判别固废属性，并严格按照其属性进行安全处置；采矿矿石、废石分别规范堆存于工业广场的原矿库、废石堆场，并及时清运，项目复采废石直接回填采空区，多余部分废矿石须加强成份分析，严禁有毒有害重金属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废矿石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井下采矿必须采用湿式凿岩、水封爆破、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通风井排风机排污口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原矿、废石堆场须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尤其是物料装卸过程须强化喷雾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场界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加强对爆破作业、装卸作业和交通运输的环境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七)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按“以新带老”要求，开展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妥善解决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相关要求，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绿色矿山”。

(八)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矿石运输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防范运输交通事故次生灾害，影响廖家坪水库饮用水水源安全。认真落实安全评价、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避免地面塌陷、透水等灾害事故发生的前提下实施采矿工程及环保改造工程。

(九)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开采利用、安全生产和水土保持方案开展生产。矿区范围与廖家坪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重叠区域严禁进行地下开采或巷道掘进。

(十) 项目服务期满后，对矿井口进行封堵，按要求对矿

区工业广场等裸露区域进行覆土绿化，做好植被恢复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生态监控。

(十一)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text{COD} \leq 0.10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text{t/a}$ 、 $\text{NO}_x \leq 0.26\text{t/a}$ 、 $\text{Pb} 0.4\text{kg/a}$ ，指标纳入安化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实施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公司整合升级改造项目投入运营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整合升级改造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